

咸阳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加强咸阳市金融统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机制，全面提升辖区金融统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人民银行令〔2002〕第9号）以及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金融统计数据集中工作和日常业务需求，现将金融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对象分为A、B两类。

参加A类金融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单位包括：西安银行咸阳分行、长安银行咸阳分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咸阳办事处、各村镇银行。

参加B类金融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单位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阳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咸阳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咸阳分（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咸阳市分行。

第三条 金融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内容和标准坚持科学、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咸阳中支）成立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小组，负责对辖内各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进行考评。人行咸阳中支调查统计科主管行领导任考核小组组长，调查统计科主要负责人任考核小组副组长，统计业务的相关工作人员

为成员，负责考评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考核评比采取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相结合、日常考评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日常考评和年终评价两个程序实施，年终根据日常考评和定性评价情况计算综合得分情况。

第六条 考核每年组织一次，考核期限为上年度 12 月至本年度 11 月。

第二章 考核评比内容

第七条 考核评比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 金融统计报表报送质量情况；
- (二) 统计分析报送及动态情况反映；
- (三) 专题（项）和临时调查完成情况；
- (四) 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执行情况；
- (五) 金融统计管理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第八条 五个单项考核评比结果加总为综合考核评比总分，总分为 100 分。

第三章 考核评比标准

第九条 金融统计报表报送质量情况：A 类 50 分，B 类 15 分。

主要考核金融机构报送的日报、月报（结转、一批、二批）、季报（结转、零批、一批）和年报等所有频度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上报数据质量问题主要包括逻辑校验错误、总分校验错误、数据填报错误（包括统计科目归属错误、数据串项和表单漏报、多报和迟报等）。其中对 B 类考核的数据质量，主要是指各单位由其总行向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代报的数据，人行咸阳中支核对时发现的数据填报错误等问题。

- (一) 数据准确性情况：A 类 30 分，B 类 10 分。每处错误扣 1

分，其中情节比较严重，直接影响人行咸阳中支数据报送的差错每次扣 2 分，严重差错每次扣 5 分并通报批评，扣完为止。严重差错指由人民银行总分行发现、影响信贷报表生成的错误情况。

（二）数据完备性情况：A 类 10 分，B 类 5 分。每漏报一个数据扣 0.5 分，每漏报一个机构或一个表单，扣 1 分；由于金融机构上报数据不完整造成人行咸阳中支上报延误的，加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数据及时性情况：A 类 10 分，B 类不考核。根据金融统计制度规定的上报时间，按金融机构迟报时间情况，每次扣 1-2 分。迟报时间在半天以内的，扣 1 分，迟报 1 天扣 2 分；由于迟报造成人行咸阳中支上报延误的，加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十条 统计分析报送及动态情况反映：A 类 15 分，B 类 50 分。

主要考核各金融机构月度存贷款快报、货币监测情况反映、季度统计分析报送及经营中新情况、新业务的反映。各金融机构于月后 4 日内报送月度存贷款快报和货币监测情况反映，遇节假日顺延；于季后 15 日内报送季度统计分析，遇节假日不顺延；不定期报送经营中新情况、新业务的反映。

本项考核实行加分制，A 类机构每上报 1 次货币监测情况反映加 0.5 分，每上报 1 次季度统计分析加 1 分，每上报 1 次经营中的新情况、新业务反映加 1.5 分，不上报者不得分；B 类机构每上报 1 次货币监测情况反映加 2 分，每上报 1 次季度统计分析加 2.5 分，每上报 1 次经营中的新情况、新业务反映加 3 分。不上报者不得分，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上报的实效性和质量情况酌情加分。统计分析和动态情况反映请报送至网间互联平台邮箱“人行咸阳中支调统科/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陕西省”或者互联网邮箱“xyjrtj@163.com”。

第十一条 专题（项）和临时调查完成情况：A 类 10 分，B 类 10

分。

主要考核各金融机构对人行咸阳中支安排的专题（项）和临时调查配合及完成情况。要求配合积极，提供的调查数据准确，撰写的调查报告内容充实，观点突出、针对性强。本项考核实行扣分制，迟报调查数据、报告的，每次扣 1 分；调查数据出现错误的，每次扣 2 分；对调查工作不予积极配合或影响调查工作完成的，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第十二条 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执行情况：A 类 10 分，B 类 10 分。

主要考核各金融机构按照《关于印发<咸阳市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的通知》（咸银发〔2011〕1 号）规定，对机构变动、金融统计制度落实和业务变动、统计人员变动等事项向人行咸阳中支进行报备的情况。本项考核实行扣分制，对机构变动未及时报备的，一次扣 1 分；对金融统计制度落实和业务变动未及时报备的，一次扣 1 分；对统计人员变动未及时报备的，一次扣 2 分；因统计人员变动，未能及时衔接统计工作，导致统计报表无法正常报送的，一次扣 5 分。

第十三条 金融统计管理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A 类 15 分，B 类 15 分。

主要对各金融机构金融统计管理制度建设、统计岗位及人员配备、统计检查及业务培训、金融统计数据质量和金融统计分析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金融机构应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人行咸阳中支报送本年度金融统计工作书面总结。内容包括：金融统计制度执行、金融统计管理制度建设、金融统计检查、金融统计业务培训及存在问题与建议等方面。人行咸阳中支结合日常检查考核情况对金融机构金融统计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分为优秀（13—15 分）、良好（10—

12分)、一般(7-9分)、差(1-6分)四档。

第四章 考核评比程序

第十四条 人行咸阳中支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小组负责各金融机构的金融统计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评分。

第十五条 人行咸阳中支根据考评结果，对A、B两类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成绩突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表彰为优秀的金融机构原则上不超过机构总数的40%。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评比资格。

第十六条 对统计工作中发生较大失误或严重错误的机构，取消本年度评比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同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综合评分落后的金融机构，人行咸阳中支还将通过领导约见谈话等形式督促其进行整改，并将该机构列为年度业务重点检查对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行咸阳中支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起施行。